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工作假期簽證 填表須知

I - 設立「工作假期計劃」的目的

1. 工作假期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參與國家^(見附件的備註一)在文化及學術方面的交流，以期鞏固兩地的雙邊關係。
2. 凡年齡介乎18歲至30歲、持有參與國家的國民護照，並通常居於該國的人士，若其來港主要目的為度假，皆可參與本計劃。

II - 遞交申請

3.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

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workingholiday.htm，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



本計劃網上申請

III - 證明文件

4. 為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能處理根據本計劃遞交的申請，申請人應在遞交網上申請時上載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其內載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國籍及旅行證件的簽發和屆滿日期；
 - (b) 申請人的經濟證明^(見附件的備註二)，證明申請人備有足夠旅費維持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的生活，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等；
 - (c) 申請人的回程機票（返回申請人的原居國）或顯示申請人會帶備與機票等值款項的經濟證明；以及
 - (d) 申請人同意投購涵蓋其在香港特區整段逗留期間的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及責任保險^(見附件的備註三)的證明。

ID(C) 940A (02/2026)

IV - 條件及限制

5. 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將獲發一個「工作假期」簽證，並可獲准進入香港特區逗留不超過12個月，惟須受以下逗留條件規限：

- (a) 不得長期受僱工作，但可從事作為度假期間附帶的短期工作^(見附件的備註四)；
- (b) 可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見附件的備註五)；以及
- (c) 延期逗留的申請，通常不獲考慮。

6. 已參與計劃來港的申請人不會再就同一計劃獲發第二次「工作假期」簽證。

7. 申請人的配偶或子女如欲以受養人身份提出入境申請，概不受理。

8.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V - 繳付費用

9.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均附有付款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見附件的備註六)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只接受VISA、萬事達卡、銀聯卡及JCB）、「繳費靈」、「轉數快」或內地電子錢包（只接受支付寶、微信支付及雲閃付App）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VI - 處理申請時間

10. 入境處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兩星期處理根據本計劃遞交的簽證申請。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VII - 查詢

11.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 (852) 2824 6111、傳真 (852) 2877 7711 或電郵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

VIII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2.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入境處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辦理有關的申請；
 - (b)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c)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並提名申請人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申請人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d)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e)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入境處或許不能辦理有關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資料轉介的類別

13.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15. 如對申請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61號
入境處總部行政大樓7樓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總入境事務主任
電話：(852) 2294 229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備註一 與香港特區就「工作假期」計劃達成雙邊協議的國家

澳洲	(每年名額：5,000個)
奧地利	(每年名額：100個)
英國	(每年名額：1,000個)
加拿大	(每年名額：193個)
荷蘭	(每年名額：100個)
法國	(每年名額：750個)
德國	(每年名額：300個)
匈牙利	(每年名額：200個)
愛爾蘭	(每年名額：200個)
日本	(每年名額：1,500個)
韓國	(每年名額：1,000個)
新西蘭	(每年名額：400個)
瑞典	(每年名額：500個)

備註二 足以維持在香港特區生活的經濟證明

澳洲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奧地利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英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2,000元的經濟證明
加拿大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15,000元的經濟證明
荷蘭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法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5,000元的經濟證明
德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匈牙利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5,000元的經濟證明
愛爾蘭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日本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韓國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新西蘭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14,000元的經濟證明
瑞典公民	- 須提供備有不少於港幣20,000元的經濟證明

備註三 醫療、保健（包括住院）、遣返和責任保險
此項適用於加拿大、匈牙利、愛爾蘭、韓國、荷蘭、新西蘭、瑞典及英國籍參加者。法國籍參加者須出示全面並覆蓋住院、懷孕、殘疾和遣返的責任及醫療保險的證明。奧地利籍及德國籍參加者須備全面並覆蓋住院和遣返的責任及醫療保險的證明。日本籍參加者須備足夠醫療保險。

備註四 短期工作

澳洲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奧地利公民	- 累計工作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英國公民	- 累計工作期不得超過12個月
加拿大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荷蘭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法國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德國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匈牙利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愛爾蘭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日本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韓國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新西蘭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
瑞典公民	- 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

備註五 准予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的數目

澳洲公民	- 任何數目	(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奧地利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不超過六個月)
英國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不超過12個月)
加拿大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
荷蘭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
法國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德國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匈牙利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愛爾蘭公民	- 不准許	
日本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
韓國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六個月)
新西蘭公民	- 一個	(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瑞典公民	- 任何數目	(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

備註六 愛爾蘭、日本及韓國公民簽證費用的特別安排
工作假期簽證是免費簽發予愛爾蘭、日本及韓國公民